

Q/JHJ

祥云县泰鑫科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J 0002—2020

大理高山菊泡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67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12 月 20 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2020 - 11 - 20 发布

2020 - 12 - 20 实施

祥云县泰鑫科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菊花泡酒是以红梨果酒蒸馏酒为基酒，加入大理高山菊、白砂糖等原辅料经调配、浸泡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的含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其余指标根据《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(2006 版)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祥云县泰鑫科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起草、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春志。

全企
9
年

大理高山菊泡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理高山菊泡酒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梨果酒蒸馏酒为基酒，加入菊花、白砂糖经调配、浸泡、检验、装瓶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大理高山菊泡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酒基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大理高山菊：应洁净、无虫、无霉变、干燥，并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
- 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滋味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酒体静置呈金黄色、清亮、透明无杂质	取适量试样置于无色透明的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其色，闻其香色，品尝其滋味。
滋味	醇和，菊花味浓郁，酒体丰满	
香气	具有红梨果酒香气，菊花清香，香味协调醇正	
风格	具有产品的独特风格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糖(以葡萄糖计), g/L $\leq$	100	GB/T 15038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$\geq$	0.35	GB/T 27588
酒精度(20℃), %vol	25~55	GB 5009.225
甲醇, g/L $\leq$	2.0	GB 5009.22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 $\leq$	8.0	GB 5009.36

注:酒精度允许误差为标签标示值:瓶装酒 $\pm 1.0\%$ vol; 总糖允许误差为标签标小值的 $\pm 20\text{g/L}$; 氰化物按 100%vol 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16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配制酒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, 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, 净含量 $< 500\text{ml}$, 抽取 8 瓶; 净含量 $\geq 500\text{ml}$, 抽收 6 瓶, 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, 分为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的项目: 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滴定酸、总糖、甲醇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，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用留样样品复验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5.1 标志标签

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、GB 10344 的规定。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全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5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4694 的规定，包装容器应封装严密、无渗漏。

5.2.2 外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，箱内应有防震、防撞的间隔材料，封装捆扎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须轻装、轻卸、雨、防火、防潮、防晒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物品混放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避光处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放，产品存放时，严防日晒、雨淋。